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6年4月14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西安、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9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長樂聚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田東方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亞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田東方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趙先明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中興通訊集團成員調整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調整中興通訊集團¹成員名單(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調整情況詳見

¹中興通訊集團指本公司及遵守中興通訊集團章程，具備基本經營條件且依法成立的企業單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為中興通訊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內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有關中興通訊集團成員的詳情載于本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附件 1)；

2、批准修改《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變更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員辦理修改後的《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的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預計該協議下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向中興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8,500 萬元、人民幣 8,5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協議下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向中興和泰或其子公司採購酒店服務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000 萬元、人民幣 9,0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上述兩項關聯交易說明如下：

公司原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6 條的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翟衛東先生擔任中興發展的董事，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因此，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中興和泰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中興和泰為公司關聯方。公司與中興和泰發生的交易為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興和泰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變更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聘任趙先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下簡稱“授權代表”），自本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2、同意聘任曹巍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自本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件 1：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調整情況

(一) 中興通訊集團新增成員企業名單

- 1、深圳智衡技術有限公司
- 2、北京市中保網盾科技有限公司
- 3、深圳市中瑞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 4、中興（瀋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5、長沙中興智慧技術有限公司
- 6、河南中興光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7、中興（淮安）智慧產業有限公司
- 8、深圳市中興金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9、大連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中興網信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中山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 12、深圳市中興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13、蕪湖中興迅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山東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 15、山東興濟置業有限公司
- 16、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7、廣西中興網信有限公司
- 18、上海中興網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中興（蘭州）智慧產業有限公司
- 20、廣州慧鑒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21、成都興新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22、長春市中興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23、北京中興綠能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 24、廈門震坤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25、上海興新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26、無錫中興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 27、深圳市深大赫雲技術有限公司
- 28、深圳中興金雲科技有限公司

(二) 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單位更名情況

原企業名稱	變更後名稱
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中興新支點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興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興高達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高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合肥中興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興捷維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濟南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中興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小蜜蜂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中興易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 退出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

- 1、愛訊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鄭州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